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9號

聲請人 蔡銳豪

相對人 天璟室內裝修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昀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55號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

附表：114年度司聲字第119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19,810元	聲請人原預納裁判費20,008元，嗣因減縮訴之聲明，故訴訟標的價額為1,892,759元，據以計算應納之裁

(續上頁)

01

			判費為19,810元，逾該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
	證人旅費	560元	由相對人預納。
	證人旅費	560元	由相對人預納。
	鑑定費	480,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補充鑑定費	60,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總計	560,900元	
計算式： 相對人應負擔： $560,900 \times 62 / 100 = 347,758$ 元。 相對人已預納： $560 + 530 = 1,090$ 元。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 $347,758 - 1,090 = 346,668$ 元。			